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有關收購物業的主要收購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並未生效直至就收購協議獲得裕廊的批准。該有條件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正式獲得。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主要收購，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已自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00%）獲得收購協議之書面批准。因此，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擴大本集團現有倉儲物業的容量提供部分資金。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過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的當前營運情況後，為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管理及提高有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1)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及(2)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分結付收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一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並未生效直至就收購協議獲得裕廊的批准。該有條件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正式獲得。

收購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生效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物業。

有關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物業的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或法團）：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支付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按金」）；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公平市值不少於12,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2,500,000港元）的物業進行預計估值的評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包括動用股份發售的若干所得款項）償付現金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就收購事項獲得裕廊集團的同意（「裕廊批准」），包括任何令賣方出售物業所需或必要的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所有批准或同意（統稱裕廊批准，「批准」）；及
- (2) 買方已就變更物業用途（與市區重建局（URA）及裕廊的土地分區要求一致）取得裕廊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所有批准。

倘買方於向至少兩間銀行機構申請貸款但均被彼等拒絕而未能就代價的不超過60%取得所需融資，惟買方已書面通知賣方並於自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提供其文件證據，則賣方將沒收按金的10%，另加商品及服務稅，及於買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的90%，另加商品及服務稅。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買方作出的按金，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惟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的權利）。

終止

倘批准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被拒絕或未授出，則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的律師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另加其商品及服務稅，惟不附帶任何利息、賠償或任何扣減，而此後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不論是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惟：

- (i) 倘(A) 裕廊拒絕授出裕廊批准或相關主管機關拒絕授出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批准或同意；或(B) 延遲獲得裕廊批准或相關主管機關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批准或同意；或(C) 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或雙方均未能達成裕廊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就批准可能施加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統稱「**相關條款**」），乃由於買方之任何行為、遺漏、延遲、違約或疏忽所致，則買方須盡力於獲悉導致拒絕、延遲或未能達成之任何行為、遺漏、延遲或疏忽之日起計60日內履行相關條款，否則，按金另加其商品及服務稅將被沒收並歸屬予賣方；及
- (ii) 倘(A) 裕廊拒絕授出裕廊批准或相關主管機關拒絕授出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批准或同意；或(B) 延遲取得裕廊批准或相關主管機關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批准或同意；或(C) 收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或雙方均未能達成相關條款，乃由於賣方之任何行為、遺漏、延遲、違約或疏忽所致，則買方須盡力於獲悉導致拒絕、延遲或未能達成之任何行為、遺漏、延遲或疏忽之日起計60日內履行相關條款，否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另加其商品及服務稅，且賣方向買方退還按金另加其商品及服務稅並不影響買方於法律上及權益方面之其他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已獲得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裕廊批准。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9,316.2平方米及指定用作商業／倉儲。物業為兩層獨立工廠，建築面積約5,430平方米，緊鄰本集團之現有倉儲。其目前由業主用作工場及配套用途。物業之業權始於所有權證書(分證)677號162組，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30)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述指招股章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17.4百萬港元用於為擴大本集團現有倉儲物業的容量提供部分資金。然而，本公司獲買方接洽以購入緊鄰本集團現有倉儲之物業。物業擬用作本集團的倉儲及製造設施。

收購之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存儲供應商存儲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第三方存儲供應商存放的貨板數量增加，因此來自第三方存儲供應商之倉儲租金開支有所增加。透過收購帶有存儲場所之物業，本公司能夠減少使用第三方存儲供應商之成本。

本集團能夠物色製作新產品門類之新商機，例如煮飯、日式煎蛋及日式蒸蛋製作，原因是該等食品需要更多空間進行生產及存儲。

於招股章程內，估計本集團現有倉儲擴展之建造期需時約15個月至17個月，而收購物業需時約6個月完成翻新，此將可節省建造新工廠的時間。

為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管理及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並加快擴充本集團的倉儲及製造設施，董事會決議(1)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及(2)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收購事項。

招股章程項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7.4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9%，將用於擴大我們現有倉儲物業容量提供部分資金；
- (b) 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5%，將用於拓展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 (c) 約10.3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將用於拓展至新產品門類，即雪糕及碎芝士；及
- (d)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動用之情況。

	於 本公佈日期		於 本公佈日期	
	原定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部分資金用於擴大本集團				
倉儲物業容量	17,400	–	17,400	–
拓展香港業務	5,900	–	5,900	5,900
拓展新產品門類	10,300	–	10,300	10,300
收購事項	–	–	–	17,400
營運資金	2,000	400	1,600	1,600
	<hr/> <u>35,600</u>	<hr/> <u>400</u>	<hr/> <u>35,200</u>	<hr/> <u>35,200</u>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更。

鑑於下文所載之理由，本公司建議將已分配用於擴大本集團現有倉儲物業容量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0,000港元用於部份結付收購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

現有倉儲

鑑於建議收購事項，裕廊一金文泰市政理事會已知會本公司，本集團應出售其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 (郵編：627949) 之現有物業。有關要求乃基於裕廊一金文泰市政理事會為優化新加坡稀缺土地的生產用途而作出之定性和定量分析提出。為出讓租約，裕廊一金文泰市政理事會根據土地生產力、每名工人之薪酬及熟練工人情況對各公司進行評估。經考慮該等新物業，本公司已獲知會，裕廊一金文泰市政理事會認為新物業乃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及因此認為於土地稀缺的新加坡持有兩項物業並無必要。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新物業翻新之前出售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 (郵編：627949) 之現有物業。本公司將就該項出售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建議變動將會提高本公司之現金管理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利用效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理最佳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除收購事項外，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ii)自上市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業務範圍概無重大變動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建議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船舶供應客戶（主要為基於新加坡的船具商）供應各類食品（包括乾貨類別的罐裝食品及包裝飲料、各式各樣的冰鮮類別奶類產品及急凍類別的冰淇淋及急凍蛋糕和餡餅）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總部設於新加坡，為海運船隊運營商及海上油氣行業提供服務及支援解決方案。其亦為該地區主要運營商的油氣鑽井平台以及海上支援船隻提供支援解決方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主要收購，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已自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3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00%）獲得收購協議之書面批准。因此，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物業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於收購事項之裕廊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正式獲得）日期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並在收購協議條件的規限下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
	(i)	裕廊批准函件之日起四(4)個星期；或
	(ii)	裕廊書面接納環境基線研究（倘裕廊要求）及確認毋須採取環保措施（包括淨化工程）之日起四(4)個星期；或
	(iii)	裕廊書面確認環保措施（包括淨化工程（倘裕廊要求））已完成並令裕廊滿意之日起四(4)個星期；或
	(iv)	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並於本公佈「收購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概述的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基線研究」	指	環境基線研究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裕廊」	指	裕廊集團，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第150章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Act 註冊成立的機構，其辦公地址位於 The JTC Summit, 8 Jurong Town Hall Road, Singapore 609434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或由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No. 33 Chin Bee Crescent, Singapore 619901 (MK6-2490X)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股份上市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發售」	指	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mos International (S) Pte. Lt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德先生、陳愛莊女士及蔡穎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